

國立陽明大學活動場地提供使用規則

8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活動場地適當管理與利用，特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活動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活動場地，除體育館計時收費外，餘依時段收費，每時段為 4 小時，均含會場佈置、預演及會後整理時間，使用時間未達 1 個時段，按 1 個時段計收；如需延長時間，應徵得本校同意，每時段不得超過 30 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(加收原場地費用之 5 分之 1)，超過 30 分鐘加計收 1 個時段，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。時段規定如下：
一、上午時段：以上午 8 時至 12 時為原則。
二、下午時段：以下午 1 時至 5 時為原則。
三、晚間時段：以下午 6 時至 10 時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，應於使用前一星期至本校出納組繳清，收據影本送總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校活動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校活動場地應愛惜公物及設備，不得任意釘掛、黏貼牆壁等，如有損壞，依原樣賠償。違規張貼、懸掛或架設等物，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，不再通知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活動場地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，超額入場。
- 第七條 使用單位應遵守本校各活動場地管理單位之規定，禁止吸煙或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，應確實遵守，違反規定者本校得沒收保證金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校活動場地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校活動場地，如發生空襲、震災或火災等意外事件，使用單位應採取逃生避難措施，負責指導人員疏散，以維護安全。
- 第十條 使用本校活動場地，本校僅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，若須另加佈置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活動結束，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並運離本校，否則，本校得僱工清理，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。如有毀損財物時，由保證金抵扣，餘額無息退還。如保證金不敷支付或未繳保證金者，由使用單位負責人或使用個人負責理賠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